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 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9,322 件	16,167 件	83.67%	16,105 人
暴力犯罪	142 件	143 件	100.70%	159 人
竊盜犯罪	7,221 件	5,025 件	69.59%	2,500 人
詐欺犯罪	810 件	736 件	90.86%	984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5 件、121 人，組合幫派 75 個、687 人。
查緝非法槍械	破獲 96 件、12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67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9 支，合計 146 支、各式子彈 2,092 顆。
遏止毒品氾濫 (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948 件、1,046 人，重量 2.02708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209 件、1,348 人，重量 496.95319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81 件、81 人，重量 26.40524 公斤。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棒簽賭 6 件 9 人，一般賭博案件 356 件、1,294 人。
追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476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10 件、35 人，起獲汽車 18 部、機車 25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2 件、17 人，起獲自行車 84 部。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215 件 1,021 人，色情廣告 322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501 台，無照電玩賭博 12 件 34 台，無照陳列 37 件、100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逃逸外籍勞工 86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30 件、32 人。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7.37% 最多，詐欺案件佔 4.19% 次之，暴力案件佔 0.73%。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59.86%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1.38% 為主，機車竊盜佔 30.72%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98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1 年同期大幅減少 30 件。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565 件，機車竊盜發生 2,218 件，較 101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301 件，機車竊盜減少 863 件；此外，一般竊盜發生 4,432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946 件。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839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35 件、426 人，攔截 15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602 萬 7,342 元。

- (5) 綜合觀之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及詐欺等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7.25%，較 101 年同期減少 7,238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2.48 個百分點。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40.83%，較 101 年同期減少 98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9.87 個百分點。。

C.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30.10%，較 101 年同期減少 3,110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5.68 個百分點。

D. 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計查獲 35 件、426 人。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升，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為全面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並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 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 (1) 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 為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3) 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為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眾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依據警政

署函頒計畫訂定「全國同步查緝第3級毒品專案行動」，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3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3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1、2級毒品。

(4) 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KTV、舞廳、PUB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5) 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第一級毒品：查獲948件、1,046人，重量2.02708公斤。
第二級毒品：查獲1,209件、1,348人，重量496.95319公斤。

第三級毒品：查獲81件、81人，重量26.40524公斤。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10,018位民眾諮詢服務。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警察局訂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於101年10月25日公告施行，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 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自100年7月1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阻之效。

3. 執行「緝豺專案」

依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劃」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為3；本期計查獲95件、220人，換算目標值為

6.74，達成率為224.6%。

(三) 落實少年犯罪防控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810人(男707人，女103人)，佔全般案犯的5.03%。其中竊盜案271人佔33.46%最多，傷害案122人佔15.06%次之、公共危險案佔64人佔7.9%再次之，另毒品案58人佔7.16%，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860人(男709人，女151人)，受理輔導個案7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1,997人次，輔導34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15次，勸導登記1萬1,508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4月1日於體技館配合高雄市撞球協會辦理全國國、高中組港都盃撞球比賽、4月13日於美麗島站配合高雄市國稅局辦理「魔術秀自信廉潔最無敵廉政反貪魔術PK賽」、6月8日於文化中心辦理102年警察節設攤宣導活動、6月29日澄清湖棒球場舉辦102年暑假「經典青春第一棒預防犯罪」活動等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共331場次，參加人數約9萬3,999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366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 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 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並於每年1、4、7、10月針對渠等危害程度、家庭功能、經濟來源、交往關係等，分析評鑑研判再犯機率，以預防再犯為績效管考標準：

一級列管少年查訪：一般列管少年，依原規定由分局每月查訪1次。少年隊選擇參加不良組織、重大犯罪少年為重點查訪對象，毒品部分則下述二、三級認輔。

二級列管少年查訪：查獲少年施用3、4級毒品移送後至審

確定期間之在學學生(有學校輔導機制)，每二星期查訪1次，由少年警察隊執行之。

三級列管少年查訪：查獲少年施用3、4級毒品移送後至審確定期間之非在學學生(無列管輔導機制)，每一星期查訪1次，由少年警察隊執行之。

(8) 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37人、毒品案58人、校園霸凌案5件14人。

(四) 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217場次，參加人數約6萬2,928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154件，破獲143件，破獲率為92.46%。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3,276件，聲請保護令827件，執行保護令1,009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283件。

(五) 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2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476萬2,000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 購買守望相助隊裝備

有鑑於守望相助隊員服勤裝備缺乏，經第1屆第5次議會建議購買11項守望相助隊裝備，動用預算3,420萬元。採購包括：

(1) 共同裝備：手電筒、交通指揮棒、木警棍、警笛、反光背心等五項。

(2) 個人裝備：短袖運動衫、長袖運動衫、防寒外套、運動鞋、運動帽、雨衣等6項。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2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後金里等40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6萬9,300元，合計277萬2,000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4.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323

場，參加民眾計 17,106 人。

5.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50 件，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5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6 萬元。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326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2 件、尋獲汽車 10 輛、機車 181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12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11 件。

(七) 普設監錄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

1. 建置案

(1) 「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000 萬元，第 1 階於 9 月 19 日竣工確認完畢，第 2 階段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器材確樣合格，9 月 18 日開工，12 月 7 日竣工確認完畢，第 3 階段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器材確樣合格，12 月 7 日開工，102 年 3 月 14 日竣工確認完畢；本案臨海工業區佈設光纖纜線部分，因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核准本府警察局佈設纜線，故承商申請展延工期至 102 年 5 月 10 日，並於 102 年 5 月 3 日函報竣工，目前除前鎮分局(一心所、前鎮所、瑞隆所、復興所、草衙所)及小港分局(大林所、小港所、高松所、漢民所、桂陽所)纜線遭水利局工程挖斷而暫緩驗收外，其餘分局目前進行驗收缺失改善。

(2) 「鼓山區龍井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監控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案」(178 萬 687 元)，增設 45 支攝影鏡頭，於 11 月 15 日開工施作，全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完工。

(3) 「101 年度林園區五福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9 萬元)，增設 16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決標，惟廠商無故未履約，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另案招標於 102 年 7 月 17 日決標，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簽訂契約，待 8 月 22 日辦

理器材確樣完畢，即可開工施作。

- (4) 「101 年度楠梓區宏毅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92 萬元)，增設 21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決標，惟廠商無故未履約，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契約，另案招標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新台幣 91 萬 5,000 元整決標，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簽約及開工。
- (5) 「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一案)」(7,467 萬元)，增設 167 組 1,777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因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已限廠商於 102 年 8 月 9 日完工，逾期則依本案採購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5、10 款之規定逕予終止契約，目前辦理終止契約及結算中。
- (6) 「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二案)」(1 億 1,000 萬元)，增設 202 組 2,553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6 月 5 日決標，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
- (7) 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14 件、840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4.51%、人數 5.31%。

2. 維護案

102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修案(1,474 萬元)，102 年 3 月 1 日上網公告(國際標-等標期 40 日)，102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順利開決標，5 月 3 日簽訂契約，另於 5 月 28 日辦理契約變更完成，履約工期至 102 年 11 月 31 日完成。

(八) 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7,817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439 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2 人、搶奪案 12 人、竊盜案 16 人聲押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655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 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53 處，例假日 95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二) 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車禍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07 件、死亡 112 人、受傷 37 人。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639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惡性違規 14 萬 1,969 件。

(三) 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星期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55 次，使用警力 5 萬 689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9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舉發者113件。

(四) 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05/R10)、左營(R16)、三多商圈(R8)、鳳山西(011)及南岡山(R24)等5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以維護捷運站及周邊的安全與秩序。
2.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3.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163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7件、為民服務88件(其中急救傷患17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8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15件，勸導2,506件。

(五) 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1萬7,369件。

(六) 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52萬4,628件，其中超速14萬7,260件、闖紅燈7萬4,593件、未戴安全帽5萬668件、無照駕駛9,673件。
2. 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784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59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違規廣告物計舉發2件、拆除4,667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舉發407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364件。
4. 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7,458件；另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3,466件。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782件，其中無職業駕照10件，無執業登記證16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8,239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154輛、機車563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29輛、機車240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102年第1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中數據顯示：

1. 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為 67.42%，較 101 年第 4 季增加 9.12 個百分點。
 2. 警察執行勤務表現滿意度：高雄市為 77.24%，較 101 年第 4 季增加 2.23 個百分點。
 3. 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度：高雄市為 75.80%，較 101 年第 4 季增加 1.73 個百分點。
- (二) 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1,581 件，其中 1,559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1,151 萬 2,900 元。
- (三) 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77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078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9,700 次，救濟急難 515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4 萬 3,380 次。
- (四) 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2 萬 3,419 件、網路報案 316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5 萬 2,09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43 件、移送法辦 901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801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712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842 件。
 4. 廣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3,642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 萬 1,533 件、提供護鈔服務 4,163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 (一) 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8 件、19 人，違紀案件 28 件、30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4 人。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 (二)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17 件 143 人)、職業賭場(11 件 253 人)等各類案件 23 件 342 人，查扣金額計 147 萬 1,610 元。
- (三) 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大高雄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型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61 件、90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 (一) 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核予行政獎勵之鼓勵措施。

- (二) 102 上半年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5 人，碩士班 40 人，學士班 43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52 人，補助金額計 29 萬 1,703 元，平均補助每人次 5,610 元。
- (三) 警察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執行成效斐然，榮獲教育部頒發「101 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機關類組優等獎殊榮。
- (四) 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2 年 6 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2.35%。
- (五) 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項目		執行成果
1	創新卓越－幸福高雄	辦理「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活動 1 場次，計有 139 人參加。
2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1 場次，計有 5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辦理警政幹部研習班講習 3 班期，計有 150 人參加。
4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6 班期，計有 300 人參加。
5	巡迴宣導	分別於小港等分局辦理巡迴宣導 6 場次，計有 374 人參加。
6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7	內政部警政署「102 年警察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	內政部警政署假本府警察局訓練中心楠梓靶場舉辦「102 年警察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榮獲全國第二名。
8	高雄市政府「102 年打造運動島」軍、警、消、海巡游泳比賽	警察局參加本府「102 年打造運動島」軍、警、消、海巡游泳比賽，榮獲大隊接力警察組第二名。
9	2013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	警察局參加「2013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分別奪得機關學校混合組「日間競技龍舟」與「夜間民俗傳統龍舟」雙料冠軍。